

证券代码：001358

证券简称：兴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##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汀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，代表股份82,914,11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0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2,589,22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03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，代表股份324,89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7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人，代表股份4,531,37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,206,47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，代表股份324,89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7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867,1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4%；反对46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6%；弃权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84,4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37%；反对46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54%；弃权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星洁、胡逸云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